

##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布局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一、合同签署概况

1、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聚龙”）于2021年3月16日与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四海行”）在广州市签订了《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一”）。

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奥融”）于2021年3月16日与海南四海行在广州市签订了《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A栋》（以下简称“合同二”）。

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累计金额达到881,000,000元人民币。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

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27681153781P；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4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劳英雄；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高新技术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大楼5层502室；

经营范围：各类通信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智能建筑（综合布线、通信、网络与系统集成），装饰装修工程，广告制作、发布，邮电通信设备及各类器材的销售代理、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系统集成、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旅游资源开发、国内劳务派遣，劳务承包服务；铁塔、基站机房、基站电源、基站空调配套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租赁；

海南四海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分析：海南四海行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主体，其提供专业的系统设备集成服务，与公司保持了多年的业务合作，双方已建立持久互信、共同发展的战略发展关系，且签订了规范的系统设备集成服务合同，海南四海行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购销金额如下：

(1) 销售总金额：2019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销售总金额为36,236.04元，占同年公司总销售金额的0.004%。

(2) 采购总金额：2018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为 120,270,096.66 元，占同年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25.77%，2019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为 178,933,239.13 元，占同年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28.33%，2020 年与海南四海行发生的采购总金额为 509,914,344.57 元，占同年公司总采购金额的 40.37%。

### 三、合同主要内容

#### (一) 合同一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甲方：固安聚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2021 年 3 月 16 日，固安聚龙与海南四海行签订《系统集成服务合同》，约定海南四海行为固安聚龙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工作，并保证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亿贰仟万元整（¥520,000,000.00）含税；

3、协议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4、履行期限：无期限合同；

5、合同标的：系统集成服务

6、合同付款条件：

固安聚龙根据下列所示付款进度何支付方式支付全部款项，同时海南四海行收款后根据进度开具发票：

1)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签订 10 日内支付；

2) 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10%，设备进场安装前 10 日内支付；

3) 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支付；

4) 甲方可根据整体项目建设进度适当调整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二）合同二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奥融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四海行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2、合同主要内容：2021年3月16日，广州奥融与海南四海行签订《系统集成服务合同-A栋》，约定海南四海行为广州奥融提供系统集成服务工作，并保证质量、规格和性能满足甲方设计要求。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万元整（¥361,000,000.00）含税；

3、协议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4、履行期限：无期限合同；

5、合同标的：系统集成服务

6、合同付款条件：

广州奥融根据下列所示付款进度何支付方式支付全部款项，同时海南四海行收款后根据进度开具发票：

1) 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60%，合同签订10日内支付；

2) 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10%，设备进场安装前10日内支付；

3) 尾款：合同总金额的30%，验收合格后60日内支付；

4) 甲方可根据整体项目建设进度适当调整付款进度。

7、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方面作出明确的规定。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布局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五、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合同虽已对各方权利及义务、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内经济、市场环境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存在受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若本次合同能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市场布局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时以临时报告披露本合同的重要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